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阅年度审计计划、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现将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独立董事古群女士和董事王安安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审核通过了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0 年 3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 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内控审计报告》 7.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 年 7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

（一）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进行 2020 年度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在会计师进场前，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就年度审计的工作内容、审计计划及各自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审计人员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也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现场工作结束后，再一次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认为天职国

际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及年度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 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 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 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配合外部审计机构, 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运用专业知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指导、监督、协调职能，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